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2025年7月4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 **提交提名**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須由《議事規則》第5條所指的立法會代理主席主持。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須由立法會代理主席決定。全體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全體議員”)均會獲邀出席選舉。

2. 各委員會秘書須在選舉日期最少5整天前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他們提名各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3. 提名須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提名須由一名議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某委員會委員一職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否則，只有秘書處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然而，議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某委員會委員一職，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議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了任何無效提名的議員。
5. 提名須在選舉日期最少兩整天前送達秘書處。

## **提名截止後**

6. 若在限期屆滿時：
  - (a) 就**帳委會、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少於席位數目；或
  - (b) 就**查閱事宜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

有關限期會**自動延展**至選舉日期的一整天前。如經延展的提交提名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秘書處將就此通知全體議員。若在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就帳委會、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仍少於席位數目，或就查閱事宜委員會仍無接獲任何有效提名，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另定選舉日期。

7. 若在上文第 5 段提述的限期或第 6 段提述的經延展的限期屆滿時：

- (a) 就**帳委會、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而言，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相等於席位數目**；或
- (b) 就**查閱事宜委員會**而言，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等於或少於 10 名**，

立法會代理主席便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議員被提名人正式當選，以及不會舉行選舉**。

## **委員選舉**

8. 若接獲的**有效提名數目超過席位數目**，便須在**選舉**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記名方式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不得多於席位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獲宣布當選。

9.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取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8 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10. 若根據上文第 9 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取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立法會代理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1. 在選舉結束後，投票紀錄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